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137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瑞医疗”）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洁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宋洁女士在《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作出自愿性锁定的承诺：（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3）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股

票的 25%。(4)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宋勇先生及宋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直接持有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瑞发”）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宋洁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宋勇先生与宋洁女士系兄妹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中的（1）、（2）、（3）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没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与背景

鉴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晋江瑞发及一致行动人宋勇、宋洁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欣润”）签署了《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宋勇与华德欣润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同日，晋江瑞发、宋勇、宋洁与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签署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为推进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勇先生和董事长宋洁女士向公司发来《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申请豁免宋勇和宋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上述承诺事项的豁免有助于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4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由股东大会作出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决议。

###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内容

1、宋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宋洁女士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包含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豁免宋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宋洁女士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即宋勇先生和宋洁女士通过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迪瑞医疗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豁免后宋勇及宋洁在《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将对应变更为：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申请本次豁免尚未履行完毕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以更好的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 四、履行的程序

此次宋勇先生和宋洁女士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符合《4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解决股权单一性问题,提高法人治理水平,若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华德欣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双方资源整合,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宋勇先生和宋洁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本次承诺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4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反《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2、第四届监事第三次临时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